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

第 80856904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商 标

花桥荟

申 请 人 大理花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双海社区弥川大道以北全民健身中心

代理机构 云南森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1类：谷（谷类）；新鲜柑橘；未加工的坚果；新鲜水果；新鲜苹果；新鲜石榴；新鲜猕猴桃；新鲜梨；新鲜蒜；食用鲜花